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企岭其面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物业权利人核实
争议汇总表

序号	位置	建筑编号 (栋)	所在 楼层	所在 单元	物业权利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用途
1	同乐企岭老屋村	9-151	—	—	曹岸旗	身份证	440321*****005X	住宅
			—	—	胡小会	身份证	440221*****1247	
			—	—	曹鑫茹	身份证	440303*****2744	
			—	—	曹宇泓	身份证	440307*****171X	
			—	—	曹宪荣	身份证	440301*****3819	
			—	—	曹雅英	身份证	440301*****2746	
			—	—	曹月船	身份证	440301*****2726	
			—	—	曹海琼	身份证	440301*****3820	
			—	—	曹月荷	中国护照	EG****459	

特别说明:

1. 仅用于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签订资格确认, 不作为权属确认的依据。
2. 最终拆除范围以政府批复为准。
3. 目前历史违建权利人核实公示编号为9-151的建筑物权利人核实名单存在争议, 由于公示期已过, 先按照公示结果备案。根据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印发《龙岗区城市更新项目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物物业权利人核实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第四条“核实路径和程序”中第五款第一项“经核实的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原则上不得变更, 但因继承、受遗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因素导致的除外”。如果日后需要调整权利人核实名单(仅限直系亲属), 宝龙街道办和其面分公司将按照最终有效法律文书或争议各方最终协商结果予以更改。